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等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等公告。

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采用的报告期数据为 2019 年、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。公司因未能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此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流程，公司经与投资者沟通后，终止本次发行，待后期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择机再行启动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终止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，并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由此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！

二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